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3 日

（七）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8.01 刘汴生
 - 8.02 王京宝
 - 8.03 刘振
- 9.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9.01 郑晓彬
 - 9.02 张留锁
 - 9.03 张勇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1 采连革
 - 10.02 马保群
 - 10.03 张静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7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 2.《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为逐项表决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刘汴生	√
8.02	王京宝	√
8.03	刘振	√
9.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郑晓彬	√
9.02	张留锁	√
9.03	张勇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采连革	√
10.02	马保群	√
10.03	张静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3. 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群、尚蓓蕾。

电话：0371-69515111，传真：0371-69515114，电子邮箱：ynliuqun@sina.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9 层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邮政编码：450008。

6.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896”，投票简称为“豫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C 投 X3 票	X3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股东代

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年月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年月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
本公司 / 本人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
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 受托人是
否 (□是 □否) 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
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票数=持股数量×3		
8.01	刘汴生			
8.02	王京宝			
8.03	刘振			
9.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票数=持股数量×3		
9.01	郑晓彬			
9.02	张留锁			
9.03	张勇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票数=持股数量×3		
10.01	采连革			
10.02	马保群			
10.03	张静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名称 (签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备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